

关于开展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进一步促进地理信息充分应用，鼓励有关测绘资质单位单独或联合具备保密条件的境内研究单位，积极研发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。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于2022年印发《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认定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地信函〔2022〕51号），并拟于2024年开展第二批保密处理技术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摸底调查。请各市州局对本地区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的成果数量及名称、研发单位等信息进行摸底调查，并于3月20日前报省厅地理信息管理处汇总（详见附件），本地无研发成果的也需反馈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单位可通过当地市州局或省测绘行业协会，主动报告研发成果。

二、支持技术研发。支持有条件有技术的部门和单位积极研发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，在准备工作到位的前提下可申报立项，申请财政资金支持。

三、积极组织申报。已有相关研究成果且符合申报认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，按照申报认定有关要求，积极组织申报

认定工作。各市州局要大力支持并协助办理。相关工作要求，可登陆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门户网站查询，或咨询厅地理信息管理处。

四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联系人：省自然资源厅地理信息管理处周晓涛，联系电话：027-86656191。

附件：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统计表

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地理信息管理处

2024年2月20日



附件：

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： _____

序号	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名称	研发单位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联系人： _____ 电话： _____